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5 (c)

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

《结论文件》：联合国和平、裁军与
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

联合国和平、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

决议草案 A/C.1/56/L.4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

A.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

1. 按照决议草案 A/C.1/56/L.46 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规定，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和平、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，以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并执行其活动方案。

B. 所提要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

2.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载的要求与 2002-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2 (裁军) 和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 (裁军) 有关。

C.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

3.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载的关于秘书长向区域中心提供支助的要求，将在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所规定的资源范围内执行。所编列经费包括利马区域中心一个 P-5 主任员额。

D. 2002-2003 年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

4. 2002-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2 (裁军) 和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都无须修改。

E. 匀支的可能性

5.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继续为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述的利马区域中心一名 P-5 主任员额编列经费。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。因此，预期在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不需要额外经费。

F. 需要额外经费的说明

6. 因此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1/56/L.46，在 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不需要额外经费。